

##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 1327 号 A 栋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向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1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原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在双方履行完毕其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并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